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10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建筑")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1、就万里石股份、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万里石装饰、万里石建筑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融字 2020045 号)(以下简称"总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就上述融资事项,万里石股份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抵字 2020045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万里石股份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 2020045C)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 2020045D),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约定债权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就万里石建筑的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建筑与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DYZS20201204006347),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授信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就上述融资事项,公司与赣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808002012100811001950),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石材及景观石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建筑装饰石材、景观石材及承接装饰工程施工、安装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9,508.01	118,541.18
负债总额	64,235.26	52,891.66
净资产	65,272.75	65,649.5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2,245.62	58,282.48
利润总额	-4,222.10	753.63
净利润	-3,602.71	583.74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436.82	24,156.52
负债总额	16,809.77	16,754.06
净资产	7,627.05	7,402.4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692.81	16,353.15
利润总额	-399.55	-316.17
净利润	-358.97	-224.59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568438638H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318 号之一正面一层东面

法定代表人:国新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731.16	15,311.56
负债总额	14,133.63	8,357.15
净资产	6,597.53	6,954.4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178.76	12,237.31
利润总额	474.66	500.94
净利润	354.09	356.89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融资总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融字 202004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抵字 202004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债权: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融资总合同》及项下各类融资合同、以及此前已经存在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以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抵押额度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江业额保字 2020045C)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a、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在自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b、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限额为人民币金额贰仟万元整。

c、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d、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e、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f、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担保合同二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01204006347)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08002012100811001950)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与万里石建筑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01204006347)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万里石建筑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YZS20201204006347)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万里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万里石装饰及万里石建筑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8,89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37%。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融资总合同》;

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

5、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450,000	0.49%	0.27%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4,450,000	0.49%	0.27%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2,309,000	1.35%	0.7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309,000	1.35%	0.75%	-	-	-

注:2017 年 12 月 18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230.90 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15%	59,700,000	6.56%	3.6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15%	59,700,000	6.56%	3.62%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系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 100.1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8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 号"文件同意,公司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3 月 1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35.09 元/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9 元/股调整为 34.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74 元/股的 120%(含 120%)(即 41.6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 年 3 月 19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二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3、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 240 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传真:025-84736764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须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16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5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0/12/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2,725,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全椒同仁医院业绩承诺方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钱建忠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